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明祥

選任辯護人 廖育珣律師
王聖傑律師
林奕坊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朱晟瑞

許祖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31、15675、2017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7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江明祥犯附表編號2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共5罪，各處附表編號2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9萬7900元沒收。
- 二、朱晟瑞犯附表編號2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共3罪，各處附表編號2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01 月。

02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許祖銘犯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1「主
05 文欄」所示之刑。

06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犯罪事實

09 一、緣林祥睿（TELEGRAM暱稱「鴻銳傳訊U_Richardd」，業經法
10 院判處罪刑）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受張泓鈺（原名為顏
11 泓鈺，TELEGRAM上暱稱「鴻銳傳訊U_Hong」、「三洋」，另
12 由檢警偵辦中）之邀，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3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車手集團，由張泓鈺擔任在柬埔寨
14 寨「總控盤手」，負責將向被害人面交取款資料交予林祥
15 睿；林祥睿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該車手集團在我
16 國「控盤手」，負責在TELEGRAM之「U頓_二道」工作群組內
17 以「鴻銳傳訊U_Richardd」指揮二線收水人員監視取款一線
18 車手之動向並向車手取款，再將款項交回林祥睿，由林祥睿
19 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後轉帳至張泓鈺指定之電子錢包，又
20 倘旗下車手或收水人員遭逮捕，則出資為車手或收水人員委
21 任律師辯護及籌措具保金，並透過律師查探車手及收水有無
22 於檢警偵查時指證林祥睿及張泓鈺；陳清楓（另由檢警偵辦
23 中）負責招募他人加入該車手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4 「阿峻」成年男子負責向其他詐欺話務機房尋求詐欺案源。
25 江明祥（TELEGRAM暱稱「蕭普仁」）因張泓鈺之招募，基於
26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6月間加入該車手集團負責招
27 募、監視車手及收水；許祖銘（TELEGRAM暱稱「管理大師_
28 時間」）因陳清楓之招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
29 2年6月間加入該車手集團負責收水；江明祥基於招募他人加
30 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7月初，分別招募李昱豎（TELE
31 GRAM暱稱「蕭閔仁」，業經法院判處罪刑）、朱晟瑞（TELE

01 GRAM暱稱「陳一凡」），李昱豎及朱晟瑞均基於參與犯罪組
02 織之犯意，加入該車手集團負責收水。

03 二、許祖銘、林祥睿、張泓鈺、董德宏（經檢察官另行起訴）、
04 陳清楓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
06 詳詐欺話務機房成員於112年5月初，向劉以菊佯稱：投資股
07 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5日中午11時36分
08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將新臺幣
09 （下同）240萬元現金交予自稱係「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外派專員黃祥佑」之車手董德宏，董德宏即依林祥睿之指
11 示，於112年7月5日中午12時18分許，將上開240萬元放在桃
12 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茂購物中心地下2樓廁所，再
13 由依林祥睿指示監視董德宏之許祖銘前往廁所取款後，前往
14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公園內將款項交予林祥睿，藉此方式製造
15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16 三、朱晟瑞、江明祥、林祥睿、張泓鈺、李宏崎（業經法院判處
17 罪刑）、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
19 詳詐欺話務機房成員於112年4月中，以LINE暱稱「林詩
20 涵」、「線下客服-李伯毅經理」之人，向鄭博嘉佯稱：投
21 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6日上午10時
22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將40
23 萬元現金交予自稱係「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王
24 凱浩」之車手李宏崎，李宏崎即依林祥睿之指示，將上開40
25 萬元放在附近某公廁內，再由依林祥睿指示監視李宏崎之朱
26 晟瑞前往該公廁取款後，將款項放在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公園
27 廁所內而輾轉交予林祥睿，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28 欺所得。

29 四、朱晟瑞、江明祥、林祥睿、張泓鈺、不詳車手與詐欺話務機
30 房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1 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話務機房成員於
02 112年5月間，以LINE暱稱「林詩涵」、「永興-李伯毅」之
03 人，向蔡文玲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
04 112年7月6日下午4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號前，將
05 140萬元現金交予不詳車手，不詳車手即依林祥睿之指示，
06 將上開140萬元放在附近公廁內，再由依林祥睿指示監視不
07 詳車手之朱晟瑞前往該公廁取款後，將款項放在上開同安公
08 園廁所內而輾轉交予林祥睿，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09 詐欺所得。

10 五、朱晟瑞、江明祥、林祥睿、張泓鈺、不詳車手與詐欺話務機
11 房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2 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話務機房成員於
13 112年5月間，以LINE暱稱「林詩涵」、「線下客服-李柏毅
14 經理」之人，向康麗琴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
15 錯誤，於112年7月7日上午9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
16 段000號前，將180萬元現金交予不詳車手，不詳車手依林祥
17 睿之指示，將上開180萬元放在附近公廁內，再由依林祥睿
18 指示監視不詳車手之朱晟瑞前往該公廁取款後，將款項放在
19 上開同安公園廁所內而輾轉交予林祥睿，藉此方式製造金流
20 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21 六、江明祥、林祥睿、張泓鈺、李宏崎（業經法院判處罪刑）、
22 李昱豎（業經法院判處罪刑）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間，共同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4 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話務機房成員於112年5月間，以
25 LINE暱稱「婷婷」、「線下客服-游經理」之人，向謝玉銘
26 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7日
27 上午9時30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超商
28 內，將50萬元現金交予自稱係「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
29 派專員王凱浩」之車手李宏崎，並由李宏崎依林祥睿之指
30 示，於112年7月7日上午10時52分許，將上開50萬元放在桃

01 園市○○區○○路0段00號超商廁所垃圾桶內，再由依林祥
02 睿指示監視李宏崎之李昱豎前往該廁所取款，藉此方式製造
03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04 七、江明祥、李昱豎（業經法院判處罪刑）、林祥睿、張泓鈺、
05 李宏崎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話務
07 機房成員於112年7月5日，以LINE暱稱「開戶專員-陳義明」
08 向楊麗卿著手施用詐術佯稱：已經中了13張股票，若不繳
09 錢，連之前投資的，均無法領回等語，因楊麗卿驚覺有異而
10 報警處理，並依約於112年7月7日中午12時許，在其前開住
11 所前，於交付50萬元現金予李宏崎前，即為在場埋伏之警方
12 當場逮捕李宏崎及在附近監視李宏崎之李昱豎，並自李昱豎
13 身上扣得上開同日稍早向謝玉銘所詐取之現金49萬7900元
14 （另外2100元業經李昱豎花用完畢）而未遂。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

1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20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1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2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3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4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5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6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7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8 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9 此，本案相關證人（即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證述，即不
30 援為認定被告江明祥、朱晟瑞及許祖銘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31 例罪名之證據，僅援為被告所涉其他犯罪之證據。

01 二、被告江明祥、朱晟瑞及許祖銘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
02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03 之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
04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3
05 人、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
06 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07 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9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0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一至七，業據被告江明祥、朱晟瑞及許祖銘於
13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偵13231卷一95、103頁，113
14 偵13231卷二325、336、387頁，金訴卷513-514頁），核與
15 告訴人劉以菊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000-000頁）、告訴
16 人鄭博嘉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000-000頁）、告訴人蔡
17 文玲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一39-41頁）、告訴人康麗琴
18 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000-000頁、113偵20170卷227-2
19 35頁）、告訴人謝玉銘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000-000
20 頁）、被害人楊麗卿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000-000
21 頁）、證人董德宏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000-000頁）、
22 證人黃承旭警詢及偵訊證述（113偵13231卷○000-000、209-
23 223頁）、證人李宏崎警詢證述（113偵15675卷95-99頁）、
24 證人李昱豎警詢證述（113偵13231卷一21-33頁）、證人林
25 祥睿警詢及偵訊證述（113偵20170卷311-315、359-361頁）
26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詐欺集團取款對話紀錄截圖、112年7月
27 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門號基地台位置、8596-R8之車牌
28 辨識資料（113偵13231卷○000-000頁、113偵20170卷53-54
29 頁）、「U頓_二道」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13偵13231卷○000-
30 00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應堪採信。綜上，被告3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

01 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05 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之罪，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07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0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1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2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

13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同條項第2款規定：「在中華民

14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15 人犯之。」同條第3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

16 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19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3人均係犯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

21 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立法說明所指之詐欺行為

22 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500萬元以上，或同

23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

24 以上情形，亦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加重情形，即

25 無另適用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

26 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惟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28 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3人有利者，仍有

29 適用。

30 二、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31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一)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
0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斯時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2 4條第3項規定。

13 (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15 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三)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3人所犯洗錢之財物未
21 達1億元，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然被告朱晟瑞及
22 許祖銘均未自動繳交其等全部犯罪所得，被告江明祥則未取
23 得犯罪所得（詳下述），是被告3人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規定，並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25 輕其刑後，量刑框架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按
26 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減輕其刑」即必
27 減，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28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被告3人依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江明祥另依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被告朱晟瑞及許祖銘

01 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江明祥之量刑
02 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3 規定，新法最高度有期徒刑均較舊法為低，應以新法規定較
04 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被告3人均應一
05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本案不詳詐欺話務機房成員對告訴人劉以菊、鄭博嘉、蔡文
07 玲、康麗琴、謝玉銘及被害人楊麗卿等6人施以詐術，使告
08 訴人及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現金，並由林祥睿指示、
09 調度車手及收水人員，再由車手董德宏及李宏崎、收水及顧
10 水之許祖銘、朱晟瑞、李昱豎各司其職，分別擔任如前述之
11 取款車手、顧水及收水等工作，顯見本案詐欺車手集團內部
12 有分工結構，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僅
13 為立即犯罪目的而隨意組成，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14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罪防
15 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

16 四、所犯罪名：

17 (一)核被告江明祥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8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
19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三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七
2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同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4 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所犯罪名雖
25 未論及被告江明祥犯上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惟
2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江明祥於112年7月初分別招募
27 李昱豎及朱晟瑞加入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水等語，被告
28 江明祥涉犯該罪部分堪認業經起訴，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
29 告知上開罪名，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予以審
30 究。

31 (二)核被告朱晟瑞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三至五所為，
02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核被告許祖銘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5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江明祥就犯罪事實七部分係犯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然依被害人楊麗卿警詢證稱：我
10 於7月6日就要報案說被投資股票詐騙，對方開戶經理陳義明
11 連絡我說要我匯入50萬元，我就有跟警方聯繫告知，我到達
12 住處1樓時自稱專員已經到了，對方還沒收錢要寫收據時警
13 方在此時出現並將人逮捕等語（113偵13231卷二143頁），
14 核與李宏崎警詢陳稱：此次原定收取新台幣50萬，還沒收到
15 就被警方逮捕等語（113偵13231卷二32頁）相符，可知車手
16 李宏崎著手向楊麗卿取款前，即遭在場埋伏等候之警察當場
17 逮捕，故被告江明祥此部分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尚未既
18 遂，僅止於著手未遂階段，公訴意旨尚有誤會。然此既未遂
19 之變更僅為犯罪狀態之不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0 六、公訴意旨認被告江明祥就犯罪事實三至七部分、被告朱晟瑞
21 就犯罪事實三至五部分、被告許祖銘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尚
22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3 犯詐欺取財罪嫌。惟該款規定所謂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
24 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係因考量現
25 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
26 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
27 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
28 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
29 加重處罰事由，是以該條款係以詐騙集團以電信、網路等傳
30 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
31 詐術之行為，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查本案係由不詳詐欺話

01 務機房對告訴人及被害人6人施用詐術，而卷內並無證據證
02 明該話務機房係以網際網路之方式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
03 發送訊息施用詐術，故難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第1項
04 第3款之加重條件，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與本案所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相同，該項各款僅為加重條件，與構
06 成要件成立無涉，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且因起訴之犯
07 罪事實並無減縮，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
08 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9 七、被告許祖銘、林祥睿、張泓鈺、董德宏、陳清楓與詐欺話務
10 機房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被告江明祥、被告朱晟
11 瑞、林祥睿、張泓鈺、李宏崎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間就犯罪
12 事實三之犯行；被告江明祥、被告朱晟瑞、林祥睿、張泓
13 鈺、不詳車手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間就犯罪事實四及五之犯
14 行；被告江明祥、林祥睿、張泓鈺、李宏崎、李昱豎與詐欺
15 話務機房成員間就犯罪事實六之犯行；被告江明祥、林祥
16 睿、張泓鈺、李宏崎、李昱豎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間就犯罪
17 事實七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8 八、競合關係：

19 (一)被告3人參與犯罪組織，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
20 以證明其等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
22 行為終了時，仍論以一罪。

23 (二)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一之參與犯罪組織後，所為首次加重詐
24 欺犯行，分別係犯罪事實二（被告許祖銘）、犯罪事實三
25 （被告朱晟瑞及江明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又
26 被告江明祥就犯罪事實一之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
27 便利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招募朱晟瑞及李昱豎加入該組織
28 擔任收水，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之關聯性，應
29 評價為一行為，而應與其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30 故被告許祖銘就犯罪事實一及二所為、被告朱晟瑞就犯罪事
31 實一及三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江明祥就犯罪事實一及三所
04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5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
06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8 般洗錢罪；被告朱晟瑞就犯罪事實四至五所為、被告江明祥
09 就犯罪事實四至六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江明祥就犯罪
12 事實七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13 同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較重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7 (三)被告朱晟瑞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即犯罪事
18 實三至五部分）、被告江明祥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共4罪（即犯罪事實三至六部分）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未遂罪1罪（即犯罪事實七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均應分論併罰。

22 九、刑之減輕：

23 (一)被告江明祥：

- 24 1.被告江明祥就犯罪事實七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
25 洗錢犯行均屬未遂，經審酌全案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6 項規定，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按既遂犯
27 之刑減輕。
- 28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江明祥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自
31 白其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且查無

01 證據其有取得犯罪所得，故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另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應依上開規定
04 遞減輕之。

05 3.按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
06 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8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被告江明祥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
10 錢罪均坦承犯行，且查無證據其有取得犯罪所得，本應各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2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分別
13 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
14 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刑
15 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輕罪之減刑事由，評
16 價始為充足。

17 (二)被告朱晟瑞、許祖銘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自白其所犯上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然均未將犯
19 罪所得自動繳回，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或於量刑時審酌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然仍得於量刑時斟酌符
24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

25 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787號移送併
26 辦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
27 自得併予審究。

28 十一、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竟貪圖不法利益，不知循正當途
29 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向告訴人及被害人施詐行
30 騙，不僅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增加檢警查
31 緝困難，所為可議，復考量其等3人犯罪動機、目的、參與

01 犯罪組織之期間、被告江明祥招募收水、被告朱晟瑞及許祖
02 銘擔任收水等分工之程度、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金
03 額、被告3人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被告江明祥及朱晟瑞
04 已與告訴人謝玉銘成立調解並允諾賠償損害，然未能與其他
05 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06 可稽，又被告江明祥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合
07 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被告朱晟瑞、許祖銘所
09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0 規定減輕其刑事由，均得作為其有利之量刑因子。兼衡酌被
11 告3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職業、品行，併參
12 酌告訴人劉以菊、蔡文玲、被害人楊麗卿向本院表示無意見
13 等語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整體
14 審酌被告3人本案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
16 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17 末衡酌被告江明祥及朱晟瑞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18 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
19 後，認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之非難重複性偏高，爰分別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一、二所示。

21 肆、沒收：

22 一、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
23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4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新增訂之詐
2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27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
28 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
29 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
30 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31 二、犯罪所得：

01 (一)被告江明祥偵訊時自承：我的報酬為總款項的1%，由「鴻銳
02 傳訊U_Hong」轉給我薪水，但並未取得本案報酬等語（113
03 偵13231卷○000-000頁），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江明祥
04 確有取得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5 (二)被告朱晟瑞偵訊時自承：第一次即112年7月6日那次報酬250
06 00元，第二次報酬為20000元，江明祥會在蘆竹區某間工廠
07 附近面交給我，總共交給我2次報酬，分別為25000元及2000
08 0元，我有收到報酬共45000元等語（113偵13231卷一94-95
09 頁），故被告朱晟瑞所取得4萬5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
10 並未扣案，又未實際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被告許祖銘偵訊時自承：我取得的報酬是5000元等語（113
14 偵13231卷○000-000頁），此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
15 案，又未實際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洗錢之財物：

19 被告許祖銘、朱晟瑞及江明祥就犯罪事實二至七中所收取之
20 詐欺款項，均為其等洗錢之財物，其中被告江明祥於犯罪事
21 實六中共同分工向告訴人謝玉銘所收取款項50萬元部分，已
22 經檢警自李昱豎身上扣得現金49萬7900元（另外2100元業經
23 李昱豎花用完畢），業據證人李昱豎警詢證述明確（113偵1
24 3231卷一21-33頁），故就犯罪事實六中扣案之洗錢財物49
25 萬7900元，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26 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至其餘犯罪事實中洗錢之財物，
27 既均未經檢警查獲，且已由林祥睿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後
28 轉至張泓鈺指定之電子錢包，均非在被告3人實際管領或支
29 配下，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意旨在於避
30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31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01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02 收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洗
03 錢之財物宣告沒收、追徵。

04 四、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與被告3人本案犯行有關，或為違禁
05 物，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毋庸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楊宇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二	許祖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	三	江明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朱晟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	四	江明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朱晟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4	五	江明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朱晟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5	六	江明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七	江明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